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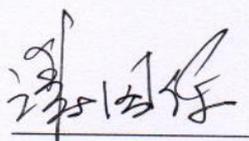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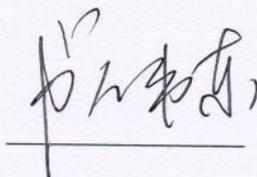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本次借款旨在支持公司与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事宜，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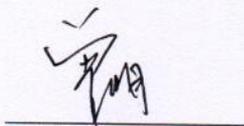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谢园保



卢伟东



曾明

2022年7月8日